《内蒙古自治区中医（蒙医）治未病中心建设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（蒙医药）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医药（蒙医药）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“十四五”中医药（蒙医药）规划》要求，进一步推进全区中医（蒙医）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工作，指导中医（蒙医）治未病中心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治未病服务的需求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了《内蒙古自治区中医（蒙医）治未病中心建设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1. 起草过程。

指南》（征求意见稿） 参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《中医医院“治未病”科建设与管理指南（修订版）》，同时参阅了甘肃省、广东省、四川省等省区治未病中心建设指南（标准），并赴部分中医（蒙医）医院治未病科进行实地调研，开展座谈、充分交流意见，根据实际情况对指南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各项指标进行核对调整，同时征求相关专家意见，形成本指南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1. 结构框架及主要内容

指南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分总则、基本条件、人才队伍、服务能力和水平、科研教学、组织管理七大部分。

（一）总则。包括中医（蒙医）“治未病”中心(以下简称中心）理念、意义和宗旨等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。包括“治未病”中心命名要求、组织构架与管理模式、建设面积与区域布局要求、设备配备要求以及文化建设要求。

（三）人才队伍。主要包括治未病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层次、结构、年龄、岗位责任分工、工作经历、任职资格等。

（四）服务水平和能力。包括开展中医（蒙医）健康管理服务过程、个性化健康干预措施、服务量、服务技术项目等，从服务量、体检服务人次、治未病健康档案健康率、传统技术治未病干预率、医疗安全等方面提出具体量化指标要求。

（五）科研教学。主要围绕提高“治未病”服务效果开展干预研究，承担或参与的科研课题提出相关要求。

（六）组织管理。对围绕中心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、绩效考核和奖惩激励机制、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计划等各项指标提出相关要求。